附件3

吉林省气候投融资项目申报承诺书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本单位未被列入环境信用评价中的“环保警示企业”和“环保不良企业”；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，未发生特大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，未受到行政处罚；填报内容及提供的资料真实、有效。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